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聯合公告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於2023年11月29日，要約人與董事會聯合宣佈，第一上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焯女士(透過Wise Orient)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其中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焯女士(透過Wise Orient)擁有合共538,356,90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9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40,712,90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85%。

##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且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39.1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37.9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溢價約40.3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溢價約22.1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26.98%；
- (f)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14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7.59%；及
- (g)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39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8.35%。

## 要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0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1,538,643,097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本公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及(iii)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246,182,896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合(i)要約人之內部資金；及(ii)第一上海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代價。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持有本公司超過58.45%(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情況(不論在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仍未實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條件(a)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c)、(d)或(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1月24日，陳奕熙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陳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奕熙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就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所擁有28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48%)接受要約。

於2023年11月24日，吳廣澤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廣澤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就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所擁有55,286,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66%)接受要約。

於2023年11月24日，段煒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段煒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段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就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所擁有99,410,903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79%)接受要約。

##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擬(但無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其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倘強制收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行使強制收購權(或要約人並無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且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相應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充足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鄭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前提是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繆炳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本公司股權表附註5)。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繆炳文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且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後21日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表格。

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要約接納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於2023年11月29日，要約人與董事會聯合宣佈，第一上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焯女士(透過Wise Orient)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其中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焯女士(透過Wise Orient)擁有合共538,356,90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9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40,712,90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85%。

##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且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39.1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37.9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溢價約40.3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溢價約22.1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26.98%；
- (f)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14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7.59%；及
- (g)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39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78.3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6月30日的0.17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11月9日的0.103港元。

## 要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0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1,538,643,097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本公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及(iii)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246,182,896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合(i)要約人之內部資金；及(ii)第一上海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代價。

貸款融資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取，並僅於其內部資金獲悉數動用後方可動用。作為就貸款融資項下所有貸款款項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中包括)(i)程璇璇女士、陳奕熙先生及Hongguo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地以第一上海證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i)程璇璇女士及陳奕熙先生各自己同意分別向第一上海證券抵押其於要約人及Hongg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要約人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及轉讓予要約人時的全部該等要約股份；及(iv)Hongguo已同意向第一上海證券質押其本身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48%)。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持有本公司超過58.45%(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情況(不論在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仍未實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條件(a)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c)、(d)或(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i)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

## 稅務意見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5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且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已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i)作為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身份；(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行使投票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及誠如本聯合公告「要約—財務資源確認」一節進一步所述：
- (i) 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3,66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並不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已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ii) Hongguo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48%)並不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已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iii) 要約人及Hongguo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及
  - (iv) 當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並轉讓予要約人，所有該等要約股份將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除要約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i) 概無(i)任何股東；及(ii)(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必立即就其適用之要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其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1月24日，陳奕熙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陳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奕熙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就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所擁有28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48%)接受要約。

於2023年11月24日，吳廣澤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廣澤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就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所擁有55,286,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66%)接受要約。

於2023年11月24日，段煒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段煒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段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就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所擁有99,410,903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79%)接受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i)就(1)彼等各自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股份；及(2)彼等各自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其後收購的股份或股份的其他權益接納要約；或(ii)向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之其他權益；
- (b) 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期間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交易；

- (c)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擁有(i)彼等各自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股份；及(ii)彼等各自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後收購之股份或股份之其他權益；
- (d) 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或質押(本聯合公告所述之抵押及質押除外)彼等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之後擁有之股份；及
- (e) 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各自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完成及本公司除牌當日終止。此外，倘要約失效或按收購守則所允許撤回，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陳奕熙先生、吳廣澤先生及段煒女士將不再受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所載之所有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力及責任除外)所約束。

###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提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擬(但無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其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倘強制收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權益期間內有效提呈以供接納，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本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本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本公司或要約人提供該餘下要約股東令本公司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任何收到有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倘就經已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根據要約支付的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行使強制收購權(或要約人並無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且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相應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充足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全資擁有) <sup>(附註1)</sup>	103,660,000	4.9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要約股份或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 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 <sup>(附註2)</sup>	280,000,000	13.48%
— 吳廣澤先生(個人) <sup>(附註3)</sup>	7,286,000	0.35%
— 吳廣澤先生(透過CCM II) <sup>(附註3)</sup>	48,000,000	2.31%
— 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 <sup>(附註4)</sup>	99,410,903	4.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但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 繆炳文先生(個人) <sup>(附註5)</sup>	20,000,000	0.96%
— 繆炳文先生(透過Sure Manage) <sup>(附註5)</sup>	80,000,000	3.85%
— 吳維明先生 <sup>(附註6)</sup>	50,000	少於0.01%
— 張寶軍先生 <sup>(附註7)</sup>	1,327,000	0.06%
— 霍力先生 <sup>(附註8)</sup>	979,000	0.0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40,712,903	30.85%
無利害關係股東	1,436,287,097	69.15%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77,000,000	100.00%
要約股份總數	1,538,643,097	74.08%

附註：

1. 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程璇璇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並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於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程璇璇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2. 陳奕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陳奕熙先生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於Hongg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陳奕熙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Hongguo由陳奕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已同意以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其本身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及第(9)類，Hongguo亦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3. 吳廣澤先生於2012年至2018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起透過彼之聯屬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吳廣澤先生連同(其中包括)陳奕熙先生就本集團於2015年涉及收購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交易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的成員。吳廣澤先生亦為本集團於2020年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買方。鑒於彼與陳奕熙先生及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吳廣澤先生為陳奕熙先生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此外，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吳廣澤先生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於CCM II由吳廣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CCM II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4. 段焯女士為吳廣澤先生的母親，因此為吳廣澤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段焯女士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此外，根據段氏不可撤回承諾，段焯女士已確認，彼將就要約相關事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於Wise Orient由段焯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Wise Orient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5. 繆炳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由於Sure Manage由繆炳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Sure Manage亦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6. 吳維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7. 張寶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8. 霍力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分銷自主開發品牌產品，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角色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百吉利·米西卡及耐冉在內的自有品牌。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9,368	1,629,120	1,381,742	715,141	787,909
除稅前溢利	14,813	50,484	17,335	25,805	68,627
除稅後溢利	5,605	28,790	14,766	23,984	45,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79	27,346	14,789	24,162	45,442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762,817	1,745,652	1,718,605	1,767,684
負債總額	435,539	391,058	344,545	346,713
資產淨值	1,327,278	1,354,594	1,374,060	1,420,971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之新消費品、醫藥及先進製造行業。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程璇璇女士負責制定要約人的整體業務策略。彼於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後，曾於澳洲及中國工作，於企業管理、財務及審計、策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顧問及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投資新業務項目及買賣股本及債務工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自2022年5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投資者，自此對本集團品牌在國內行業及消費者中的聲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有進一步的了解。程璇璇女士旨在尋求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擴大彼之投資範圍。彼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持樂觀態度，而彼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承諾。

要約人的意向為，即使進行要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不受影響地繼續。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於鞋履行業立足並穩步建立其優勢，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定位、加大對新零售業務發展的關注、尋求新的業務模式及擴大其於中國線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尋求與業內優質同行合作及整合。視乎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並於當地尋求新的合作機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除外)；(ii)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調配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對本公司而言：在中國鞋履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促進其業務轉型**

面對中國長期的經濟挑戰及艱難的營商環境，本公司繼續堅持實施組織調整，以利用本公司鞋履零售業務的競爭力及品牌價值。例如，本公司一直重新調整其線下零售店網絡，並把握電子商務領域的市場機遇。同時，對消費者習慣和行為的定期檢討以及對店舖業績的認真審查在本公司近年來優化零售網絡的關鍵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由於本公司的持續努力，加上中國經濟於COVID-19疫情後復甦，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1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7.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及消費者信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對中國消費市場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然而，由於宏觀環境繼續面臨各種壓力，為使本公司在面對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必須繼續保持警惕，並在需要時實施結構轉型。這將需要多年的大量投資以及有上進心的員工。然而，鑒於股價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此外，由於股份流動性低，僱員激勵計劃目前不足以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

要約人計劃透過與本公司就探索新發展機遇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的緊密合作，推動本公司轉型。計劃增長措施包括發展新零售業務、探索新業務模式、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線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尋求與業內優質同行合作及整合，以及開拓海外市場。於實施要約及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成功)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更優化之方式構建僱員薪酬，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策略投資決定，而不受市場預期壓力、股價波動及與公眾上市公司地位有關之監管合規負擔所影響。

***對股東而言：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交易流動性低的投資的良機***

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387,000股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02%。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在不對股價造成任何下行壓力的情況下，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因此，股東有機會將其資本重新調配至彼等認為在當前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之要約價較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9.13%，以及較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7.93%、40.35%及22.14%。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由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前提是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繆炳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本公司股權表附註5)。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繆炳文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且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後21日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表格。

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要約接納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CCM II」	指	China Consumer Management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廣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奕熙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陳奕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或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視情況而定)

「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	指	從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綜合文件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能達到所需接納水平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段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段煒女士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段煒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員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貸款融資之貸款人及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guo」	指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奕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段氏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第一上海證券(作為貸款人)提供及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取之貸款融資
「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有關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價」	指	要約之作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程璇璇女士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程璇璇女士、陳奕熙先生、Hongguo、吳廣澤先生、CCM II、段煒女士、Wise Orient、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繆炳文先生、吳維明先生、張寶軍先生及霍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Manage」	指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繆炳文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se Orient」	指	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段煒女士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吳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吳廣澤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廣澤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璇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3年11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